

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課程評鑑案例徵選活動

一、目的

協助前導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與內涵，彙整課程評鑑實施經驗，以供其他學校課程實務之參考，特辦理徵選活動。

二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 110 學年度國中小前導學校

五、相關資訊聯絡人：

(一) 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總計畫助理李泊蓉

E-mail：br.l@mail.ntue.edu.tw 電話：02-27321104 #62139

(二) 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各區辦公室

六、徵選內容：

所送課程評鑑案例以學校總體課程、部定課程任一領域，或校訂課程任

一課程方案為對象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 部定、校訂課程須包含課程方案的設計、實施、效果三層面。

(二) 總體課程評鑑以設計層面為主，若能涵蓋實施層面尤佳。

(三) 依據評鑑結果，對課程方案提出反思或改進作法。

七、 活動時間與投稿方式：

- (一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電子檔上傳活動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DwNNVtGd6CFYHFp78>
- (二) 作品應至少包含以下 A、B、C、D、E 五份檔案，且檔名符合命名格式：

編號	說明
A.	報名表（附件一） 檔名格式：作品名稱-A.docx ※參選者姓名及所屬縣市學校僅可在此（A 檔）呈現 ※報名表請依作者序排列填寫
B.	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二） 檔名格式：作品名稱-B.pdf（需簽名掃描）
C.	一稿多投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切結書（附件三） 檔名格式：作品名稱-C.pdf（需簽名掃描）
D.	課程評鑑案例文本資料 Word 檔 檔名格式：作品名稱-D.docx
E.	課程評鑑案例文本資料 PFD 檔 檔名格式：作品名稱-E.pdf
F.	附件（非必要） 書面資料檔名格式：作品名稱-F-1.pdf 影音資料檔名格式：作品名稱-F-2.mov/.mpeg

1. 每份作品附件以書面（如教材、學習單、作業等）、影音各 1 份為限；書面資料以 5 頁為原則。
2. 文本資料內文 12 號字體，採單行間距，上下左右邊界設定為各 2 公分。
3. 格式未符規定者將通知限期修改，若未如期完成修改，恕不收件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稿件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、圖片、軟體、影音檔等部分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追回所發獎項、稿酬。
2. 參選者均須填寫「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獲獎作品作者請簽署「一稿多投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切結書」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4. 報名表聯繫資訊欄中之 E-mail，請填寫常用者。

八、 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與學校現行的課程發展機制結合。
- (二) 呈現設計、實施、效果層面的自我檢視。
- (三) 依據評鑑結果對課程方案提出深入反思。
- (四) 案例內容完整可行，具推廣價值。

九、 獎勵：

- (一) 優秀案例將邀請於前導學校成果發表會上發表，收錄於課程評鑑參考手冊之作品，將另致稿酬，並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獎狀。
- (二) 製作成果專輯，上傳至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，供各界參考。

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

課程評鑑案例徵選活動報名表

類別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定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訂課程			
課程評鑑案例名稱：					
單元名稱：					
1		學校		身分證字號	
		手機/ 市話分機		E-mail	
2		學校		身分證字號	
		手機/ 市話分機		E-mail	
3		學校		身分證字號	
		手機/ 市話分機		E-mail	
4		學校		身分證字號	
		手機/ 市話分機		E-mail	
5		學校		身分證字號	
		手機/ 市話分機		E-mail	
內容簡介：					

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

課程評鑑案例徵選活動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暨著作財產權受讓人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本人(下稱甲方)同意因參與「課程評鑑案例徵選活動」而創作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，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)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創用 CC 授權之同意

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著作，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3.0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；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- 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
-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-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

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— 非商業性— 相同方式分享」 3.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legalcode>

甲 方： (簽名或蓋章)

(簽名或蓋章)

(簽名或蓋章)

乙 方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

課程評鑑案例徵選活動

一稿多投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切結書

本人同意因參與「十二年國教課程評鑑案例徵選」而創作之著作，僅參與貴單位主辦之活動。如因一稿多投，導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，其相關責任歸屬與賠償追究由本人全數承擔，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教國中小前導學校協作計畫團隊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(簽章)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